新闻热线：010—58884061
E—mail：chenying@stdaily.com
■责编 陈 莹
科技日报 2017年12月1日 星期五

公号，给诗歌留了一扇门

玉渊杂谭

杨 雪

近日，有人在媒体上发表文章，给微信诗歌公号扣上了“杀死诗歌”的帽子，危不危言待议，耸听是一定的。单看字面，一举否定各种类型、不同质量的诗歌公号，显然有失公允。

此前我并不知道原来专门有一类公号围绕诗歌及其周边生产内容。关注了几个同事推荐的诗歌公号，发现形式多元、新颖，内容策划也丰富。一篇推送，有的是诗歌原文、译文欣赏，配名人读诗和音乐；有的诗歌配主持人和诗人的互动。个人特别喜欢的创意是经典诗歌配上精选的网友留言感悟——大都娓娓道来又直击心灵，不得不服高手在民间。不拘泥于狭义上的诗歌，把美好文字呈现给大家，至少，我看不出这些良心公号何错之有。

当然，微信公号鱼龙混杂，保不齐有滥竽充数的，随意敛些粗糙、油腻的“伪鸡汤”，就差在段末加破折号，然后署上“沃兹基硕德”。但这并非诗歌公号特有，而是微信公号的普遍问题。互联网传播，本就是泥沙俱下的，它提供获取知识的便利，亦考验甄别信息的能力。

而且，诗歌公号本就是业余时间的调味品。基于这个定位，诗歌其实很契合当下这种碎片化阅读模式，在大多数人心中略显高冷的它们一下子接上了地气儿。这种联姻，或许谈不上高雅，但大抵脱离了低级趣味。

不曾想，在这个语言、文字能力日趋退化的时代，微信公号竟春风化雨般把诗歌引入生活。值得一提的是甄选出的网友留言，这些走心的文字，读着亦是诗一般的语言，能触动人们心灵深处的某个柔软的角落。观照诗歌创作史，这何尝不是一种带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广义诗歌创作——互联网碎片化“跟帖体”。

入夜，看到某诗歌公号分享英国作家达雷尔的作品《没有你，万般精彩皆枉然》，有位网友留言：“养了12年的兄弟，今天去世了。小时候它一直保护我，陪我去上学，接我回家，帮我凶那些欺负我的孩子。弥留之际，它浑浊的眼睛看着我满是不舍。‘不能再陪你玩接球了，我走了啊’。‘路上小心，这么多年谢谢你。’我们互相看着，什么都没说，却什么都说了。”搁笔之际，已泪奔。

摄手作

蓝天作镜

李娟摄

董东摄

寄澜摄

（本栏目图片均由手机拍摄）

甲骨文的春天在哪里

随想录

韩 晗

学者余秋雨先生曾有惊人之语，“中国近代以来在文化上最值得肯定的有两件事，一是破读了甲骨文，二是推广了白话文”。这话是否严谨，在此且不作讨论，仅从个人感觉来说，甲骨文是教中国人回望过去，而白话文则是让中国人展望未来，二十世纪本身是中国文化承上启下的年代，过去与未来恰为“上下”两端，余教授这话说得倒也合情合理。

“两文”虽然重要，但在当下的接受处境却不可同日而语，白话文是全国通行的语言表达，但能辨识甲骨文的人，恐怕寥寥无几。毕竟，甲骨文是一种已经消亡的文字，即使在它刚刚被发现的民国时期，可称甲骨文专家的，不过以郭沫若、董作宾、罗振玉与王国维为代表的“四堂”而已，对于非专业人士，甲骨文可称天书了。

最近有一则与甲骨文有关的消息颇受关注，我国申报的甲骨文顺利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评审，成功入选《世界记忆名录》。这让不少人有点兴奋，瞬间提升了民族自豪感，毕竟这等于是在全世界范围内为甲骨文点赞。有人非常乐观地认为，或许不久后，人人都可以解读甲骨文，以至于有人开始琢磨开发“甲骨文输入法”了。

然而，凡事欲速则不达，甲骨文的传播更是如此。它在短期内完全不可能“火到爆”。但笔者相信，它的春天一定会在潜移默化中来到，只是并非许多人猜测的那个模样。

甲骨文和其他传统文化的命运其实不会有太大差别。唯一差别之处在于：甲骨文是一种消亡多年的文字，它如果重回公共视野，一定有着文字特有的方式，比如讨孩子们的欢喜。因为除非必要，大概只有孩子会对文字这类表意符号充满兴趣。

这个场景似乎有点不可思议，但我们可以举一个例证，英国极少数有渊源的小学，会为孩子开设拉丁文课程，这些孩子最后的出路基本都是牛津剑桥。有趣的是，尽管这也是一门几乎已经消亡的文字，但这些小孩子学习拉丁文时，却非常有兴趣。这份兴趣以及所取得的教学效应，远远大于牛津剑桥里那些从零起步、迫于文献阅读需要的成年拉丁文学习者。

甲骨文今后的春天，或许在儿童教育中心、小学课堂，也可能在幼儿园。尽管我们目前还不能奢望幼儿教育里会有很多懂得甲骨文的老师，但是好在目前已经有一些出版社开始关注甲骨文的幼儿教育教材。毕竟，甲骨文是汉字的童年，它会在人类的童年中获得一种超越时空的呼应。甲骨文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或许会从今后新一代的中国人心中萌芽开始。若干年之后，甲骨文或许会和京剧、昆曲、书法一样，成为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童年内心深处的美好记忆。

这一天不会太早，但一定会来临。

湛亚选：烽火岁月里的跨界人生

桂下漫笔

胡一峰

前段时间，有缘淘到一位老清华人的几份史料，让我读到了一段耐人思考的人生。

史料的主人名叫湛亚选。我收藏的史料中，有一份他手写的简历。他把自己的一生以“参加革命”为界标分为前后两段。前一段，“清华大学肄业，学物理，参加一二九学生运动的一些工作”，“于1938年经重庆新华日报介绍去延安”。后一段，在陕北公学分校、鲁迅艺术学院学习，其中有一句格外引人注目：“在鲁艺时，参加过洗星海所有在延安的作品的演出活动”，暗示着音乐构成了湛亚选延安生涯的主旋律。

湛亚选是南昌人，1934年考入清华，和他同级入学的，有历史学家何炳棣，还有后来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姚依林。

彼时，日军侵我东三省，狼视华北，山河变色。朱自清先生为本年入学的新生所写“级歌”，便有“举步荆榛，极目烟尘，请君看此好河山。薄冰深渊，持危扶颠，吾侪相勉为其难”之句。身逢乱世的湛亚选们，本应在1938年毕业，但1937年清华就南迁了。这一级清华人中多有中途肄业、投笔从戎者，湛亚选应该就在这股从军大潮中离开学校，去了延安。在延安期间，他和化学家陈康白、屈伯川等人一起筹建延安自然科学院。1940年9月1日，自然科学院正式开学，设大学部、预科和补习班，湛亚选在物理系任教。湛亚选的物理教得怎么样，我没有看到具体的记载。但据学生回忆，这位老师经常教他们音乐，还指挥他们唱整部的《黄河大合唱》和一些苏联歌曲。

实际上，物理老师湛亚选最热爱的事业正是音乐。1939年前后，经过陕公分校短期学习，他转入了鲁艺音乐系四班当了学员，毕业后，又被后来担任中国音协第一届主席的吕骥相中，与梁寒光、李凌等一起进入高级班继续深造。在这里，他们亲炙洗星海等音乐大家，艺术更加长进。

对于湛亚选来说，这段岁月的意义还在于促使他反思在清华受到的西式音乐教育，影响极为深刻。我藏有一封上世纪80年代湛亚选写给评弹艺术家吴宗锡先生的信。在信中，他自陈，“早年是个洋音乐的盲目景拜者，后来到了延安，接受了冼星海的音乐教育，……比较注意民族音乐特点和规律的学习”。借鉴西洋音乐，推动民族音乐发展的思路，也成了湛亚选一生的主张。其实，早在1947年，湛亚选就在延安的《解放日报》上发表过《庆祝管弦乐团成立》一文，这也是目前我能找到的他公开发表的最早文字。在文中，湛亚选提出，要采用和接受欧美乐器的发展成果，把中国的民歌变成生动有力的管弦乐曲，使之更适合群众的需要。

写作这篇文章，又与湛亚选在延安的另一次音乐际遇有关。1946年，中央管弦乐团在延安杨家岭正式成立。乐团团长贺绿汀，管乐队队长即湛亚选。

不过，命运永远不是一条直线，在革命与战争的年代，尤其如此。湛亚选的延安岁月也并非全是音符，还有一段与他的本行物理有关的插曲。1946年前后，他被调去协助清华学长张乃召创建中共历史上第一个气象台——八路军总部延安气象台。当时，组织上把湛亚选是作为专业人才选调来协助张乃召工作，因为他懂得电工学和无线电技术，便于气象台更好地掌握无线电测风和无线电探空设备，而这些设备在当时都属于先进的气象探测设备。同时，湛亚选还负责给气象台的工作人员讲授物理和无线电课程，以提高他们的理论水平。不过，湛亚选很快又回到了音乐的轨道上。50年代以后，他先后在北京人艺、中央音乐学院音工团、中国音协等单位供职，尤其在冼星海研究方面厥功甚伟。1984年7月，眼疾严重，离去世不足半年时光的湛亚选仍在呼吁有计划地整理与上演冼星海的作品……

湛亚选已于30多年前作古。这位教音乐的物理老师，他的故事，连同我收集的这一堆发黄的纸张，以及更多相信早已散失不存的纸张，都已成了历史。何兆武先生在约莫二十多年前的一篇文章里说，通常我们所说的“历史”，包含了两层意思，一是过去发生的事件，一是对过去事件的理解和叙述。前者是历史，后者是历史学。人们爱把历史比作舞台，如果沿用这个比方，历史学就好比一束追光。大部分时候，追光打在了舞台最重要的地方，但有的时候又是追光的存在，才让它照射的地方显得重要。因了这个缘故，历史追光之外的世界，其实也有许多精彩的故事。应该说，在人才济济的清华校友中，湛亚选的名字并不显赫。不过，当我们的眼睛不被追光迷惑，许多丰富的人生就可能浮现在眼前，而且，一个故事可以带出另一个故事，一段人生也会牵出另一段人生。世界也将因此而丰盈起来，连同我们的精神。

仿生学的终极目标是人类自己吗

字里行间

刘园园

作者：[法] 玛特·富尼耶
译者：潘文柱
出版社：后浪丨江西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7年10月

每次碰到什么新科技，我总会想起科幻电影《2001太空漫游》里的场景。

一群人猿受到神秘黑石碑的启发，学会把动物骨头当做工具和武器。在战胜另一群人猿后，它们兴奋地将骨头抛起。在蒙太奇手法下，这块骨头化作冲向太空的飞船。

这个场景颇具寓意。无论人类科技多么发达，在某些参照物面前，或许都只相当于人猿手中的那块骨头而已：原始而初级。

电影中启迪人类文明不断跨越发展的黑石碑来自超人类。我倒更愿意把它理解为自然，因为超人类是否存在不得而知，而自然对人类智慧的启迪却是实实在在且显而易见的。

如果你觉得这么说缺乏依据，可以翻开《当自然赋予科技灵感》这本书。它以仿生学为主题，介绍了150多种人类从自然那里“剽窃”来的创意。其中很多创意在人类发展史上产生过相当重大的作用。

按照这本书的定义，所谓仿生学，就是对生命体和自然过程的模仿，其目的是创造新技术或改进现有技术。在这个定义范围内，各种鲜活案例数不胜数。

有些仿生学案例是我们耳熟能详的。比如，是鸟的飞翔让人类萌发了在天空翱翔的欲望，这才有了前赴后继的飞翔尝试，并催生了滑翔机、飞机等。是蝙蝠利用超声波辨别物体和方向的技能，给了人类灵感，这才有了可以在黑暗中探测物体的声呐和雷达。

还有很多仿生学案例就在身边，我们却并未察觉。

经常出现在厨房洗碗池旁，而且只要你愿意挤，就可以挤出水来的人造海绵，就是直接模仿天然海绵制成的。有些建筑外墙，只需雨水冲刷就能焕然一新，有可能是学习了莲叶“出淤泥而不染”的技能。因为莲叶表面极为粗糙，水珠遇到它难以停留，只能滚动并带走莲叶表面的灰尘。这为人类制造具有抗污能力的疏水材料带来启示。

如果你觉得人类对自然的模仿太过肤浅，下面就举两个更“高级”的例子。

人类史上第一个碟型潜水器“丹尼斯”，灵感就来源于鹦鹉螺的潜水方式。鹦鹉螺的壳分为几个腔室，它的肉体只占其中一个，空置的腔室会被水和空气充满。需要移动时，鹦鹉螺就凭借一根导管将气体推进腔室，让水快速喷出并推进它移动。“丹尼斯”潜水器向鹦鹉螺学习，也搞了一个可以吸水并喷水的导管。

奥运会上，越来越多的游泳选手都会穿上模仿鲨鱼皮肤制成的泳装。其原因是，鲨鱼表面覆盖着非常小的盾鳞，这种鳞片交错排列所形成的结构可以减少水和皮肤之间的摩擦。换句话说，穿上模仿这种鳞片结构的泳装，可以提高游泳选手的速度。

揭开仿生学高大上的外衣，其背后无非是“模仿”二字。而模仿在自然世界里是无处不在的。有些鸟类在教幼鸟飞翔时，会先自己示范一番。一周岁左右的婴儿在咿呀学语时，主要方式也是模仿大人说话。在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背景下，模仿也许是物种进化最必要也最基础的技能，只不过人类所进行的模仿稍微复杂一些罢了。

读完《当自然赋予科技灵感》这本书，除了赞叹人类的聪慧灵巧，我更折服于自然的包罗万象、深不可测。个人愚见，人类对自然的模仿，虽然日益细致入微，但多数情况下学到的只是皮毛，仍处于相对初级的水平。正如电影《2001太空漫游》所暗示的那样。

本书没有提到的例子——人工智能，最能说明问题。这个在当下火得一塌糊涂的技术，是人类模仿自然极其典型的案例，它所模仿的对象正是人类自己。我们试图让人工智能像人一样思考并处理各种问题。它们做得不错，甚至在某些技能上足以甩人类好几条街。但从综合得分来看，目前的人工智能与人类相比还是弱得很，不然就不会任人类“程序猿”摆布调试了。

人类开始模仿自然的复杂产物，无疑是一种进步。但如果说人类是自然“鬼斧神工”的产物，那么人类的模仿品距离“巧夺天工”还差很远，并不值得沾沾自喜。当然也不必气馁。人类是地球上最高级的生命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讲，或许仿生学的终极目标就是我们自己？

芊芊羽衣傲冬霜

物种笔记

阿 蒙

数数节气，小雪已过。今年的物候行得晚了些，路上不见薄冰，衰草上的早霜太阳一出便融了。花坛里的花儿早就被珀耳塞福涅带回了地府，冬终于来了。

如今园艺发达，深秋的街景还看得到不怕冷的旱金莲、仙客来，可惜只要一上霜，大多无回天之力。可是在这初冬的街头，还有一种“花”被装在小花盆里。它们大多依然艳丽地“开”着，有玫瑰的紫红，牡丹的粉艳，也有如雪团一般的白，煞是好看，就算蒙了薄霜亦不见凋零。

不过这些“花”本不是花的。仔细瞧，便会发现这些着着颜色的植物其实都是叶子。外层是深沉的绿色，中间的叶子层层叠叠，半包裹着，边缘如波浪般褶皱着，还真像朵花。内层的叶子也好看，包裹深处虽还是绿色，但显露在外的却是靓丽的颜色，紫也好，粉也好，白也好，哪怕是嫩嫩的黄，都是这个季节缺少的。

有人猜这是什么，但大多数打了哑谜。倘若有个知晓的，说这不是什么新鲜植物，大抵是菜市场里圆白菜的亲戚。众人便瞪圆了眼睛生怕自己看错了。不过答案还真是对的，这种看着像花朵的菜，其实就是甘蓝的一种，名为羽衣甘蓝。

提及甘蓝，如今关于这种蔬菜的文章也不少。我们常吃的卷心菜、花椰菜、西蓝花、苤蓝以及西餐里才看得到的抱子甘蓝，都是千年来人类驯化野生甘蓝的产物。这种原生欧洲的蔬菜，甚至在中国还发现了它的栽培变种——芥蓝。而人们至今还不知道，广东人最爱白灼的芥蓝是何时从欧洲传到东方，成为中国人箸下的传统蔬菜。在人类这里，甘蓝基本没有离开吃的范畴，人们吃掉了它的茎、叶、种子，甚至连开的花都没放过。

不过，经过人类“驯化”的食用甘蓝从植物形态上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野生的甘蓝，生活在从地中海沿岸一直到北海边的石质荒坡上。忍耐力极强的它可以在贫瘠寒冷的白垩岩荒草滩上生长。野生甘蓝极为耐寒，也耐得住贫瘠的碎石土壤，叶片表面覆盖有白粉状的蜡质，可以抵御欧洲冬天的湿冷；叶片肥厚多汁，用以在贫瘠的土地上蓄积更多的水分和养料。野生甘蓝是典型的两年生植物。它的种子在第一年夏末发芽，小苗儿会赶在冬天来临之前长出丰满叶片，用厚厚的叶片和粗粗的茎越冬。等到第二年春天，温暖来临之际，它便快速长高，从茎的顶端抽出长长的花苔，开出灿烂的淡黄色花朵。春末夏初，长长的角荚成熟开裂，种子随之散尽，甘蓝的一生就这样结束了。

甘蓝这样的习性和欧洲的气候有关。欧洲的夏天炎热又干旱，雨季都集中在秋冬。喜欢湿润的甘蓝，为了获得水分，就把自己的生长季节选在秋天，把开花结果选在春天。在欧洲和地中海沿岸，众多与甘蓝习性类似的两年生植物是这里最大的植被特色。不过这样的习性也让甘蓝具有了很多普通植物所不具备的独特能力，那就是耐寒。食用甘蓝叶片上用以防寒的蜡质，因为口感很差而逐渐变薄，食用甘蓝的耐寒能力不及野生种。而在形态上，羽衣甘蓝更接近野生甘蓝。因为人们不但看中了甘蓝叶片里富含花青素，还看中了它的耐寒性。羽衣甘蓝是野生甘蓝与食用的彩色甘蓝变种的杂交后代，它叶片上防寒蜡质的厚度与野生甘蓝非常接近，于是它便也具有了野生甘蓝不怕寒霜的独特品质。

偶然忆起春月在上海街头漫步时的情景。上海的冬天不算寒冷，低温不过零度上下。初春天气风和日丽，阳光算不上温暖却已经驱走寒气。路过街头公园的花坛，陡然发现花坛里经历一冬寒冷的羽衣甘蓝们争先恐后地长出长长的花茎。原本“花朵”一样半包的叶子芯也变成了豌豆藤的梯子，丑陋地拔地而起，茎顶上捧出一大束的花苞。做了一冬天假花的“包菜”终于露出真面目，打算在这摇曳的春光里开出淡黄色的花来取笑我们了。